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2015]119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6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797.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62.7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7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 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000 0001 3436 0000 6275 762

账户金额: 8,804.00 万元

用途: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多媒体信息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涂。

2、银行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1 0401 6000 0263 458

账户金额: 7,456.00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监控与应急指挥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107 0154 8000 0570 8

账户金额: 5,502.75 万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 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慧红、陈光明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

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 第 110ZC0277 号)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3日